

# 2019 年福建中医药大学硕士生(大陆地区)

## 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欢迎您到我校学习，为了确保您能顺利办理入学手续，请认真阅读本注意事项，如有不详之处，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yjsy.fjtcn.edu.cn/>）通知或及时与我们联系。

### 一、新生报到日期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周日）到福建中医药大学旗山校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院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含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当年毕业），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我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学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本人身份、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复查。复查不合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 二、报到时需要办理的事项

#### （一）户籍关系

1. 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户口管理办法》(闽公综〔2007〕563 号)规定。本省学生户口一律不再办理户口

迁移手续，福建省外学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办理或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省外学生户籍迁移地址：福建中医药大学（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邱阳路1号），邮编：350122。**

2. 对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根据学生个人需要，可在新生入学注册后，持身份证及学生证自行到校保卫处登记办理暂住证事宜。

## （二）组织关系

入学前是中共党员的学生入学注册时需携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接转组织关系。

1、本校应届毕业生：可直接办理校内接转。

2.其他考生：

①组织关系从外省转入，介绍信抬头单位填写应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党委组织部”，去向为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对应支部；

②省内党员组织关系按规定需经“党员e家”系统进行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研究生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对应支部表

录取专业代码	接收单位	新生党支部
100501、100502、100503、100505、100506、100508、1005Z4、105703、105701（仅限李灿东团队招收的学生）、105710（仅限李灿东团队招收的学生）	中医学院党委	中内、中诊到证基地研究生党支部；骨伤到骨伤学科研究生党支部；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基础理论、医史文献、中医文化学到中医学基础学科研究生党支部
100512、105707	针灸学院党委	导师在厦漳泉地区的专硕、学硕归研究生闽南党支部；福州地区

		(旗山校区以外)的专硕归研究生屏山党支部;学术型及其他地区研究生归研究生旗山党支部
100504、100701、100702、100704、100706、100800、105500、105600	药学院党委	中共福建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第三支部委员会
100201、100207、100208、100210	中西医结合学院党委	福建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学院研究生党支部
101100、105400	护理学院党委	新生党支部
100215、1005Z1、1006Z1	康复医学院党委	19 康复研究生党支部
1007Z1	人文与管理学院党委	
100601、100602	机关党委	研究生党支部
1、105701、105702、105704、105705、105706、105710(以上不含导师为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的学生及李灿东团队的学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党委	学生临时党支部
2、105709(仅限导师为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的学生)		
1、105709(不含导师为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的学生)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党委	中共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研究生第一支部委员会
2、105701(仅限导师为附属第二人民医院的学生)		

3.团员请在“智慧团建”系统接转组织关系到“福建中医药大学团委”。

4.入学注册时应将党组织关系介绍信交给报到学院，由学院统一到校党委组织部办理接转手续。

### (三) 人事档案

新生(不含定向生)要催促原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及时地将完整的个人人事档案寄达我校研招办。(档案接收地址：福建省福

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福建中医药大学研招办，350122，联系电话 0591-22861321 )。

### 三、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近期光面 1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1 张(请在背面写上专业名称和姓名，供制作研究生证使用)。

2. 注册时需出示身份证、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原件进行入学资格审核。

#### 新生需提交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

- ①空白 A4 纸，写上学生姓名，录取的专业，录取通知书编号；
- 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③学历证书复印件；
- ④学位证书复印件；
- ⑤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需在空白处注明“本人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学生签名：“\*\*\*\*”字样；请用 A4 纸复印。

### 四、缴费项目及缴费办法：

#### 1、学费（每学年交 1 次，共 3 次）

类别	缴费标准
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 (大陆地区全日制)	8000 元.生/学年

2、学生每学年住宿费根据不同宿舍类型从 850—1200 不等，空调费根据物价主管部门规定分为 2 人间 200 元、4 人间 100 元、6 人间 70 元。请先按最高标准预存住宿费和空调费，按实际入住

**标准收取。**

### **3 . 缴费办法 :**

(1)新生需将上述学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存入由学校寄出的建行存款卡。(随录取通知书寄发。个别考生存在办卡不成功,可自行办理建行存款卡开学后到校财务处备案登记)

(2)请认真阅读随卡发放的“银行卡使用须知”,并按相关说明进行操作。(请另外准备一份身份证复印件,报到时交学院统一交回财务处,作为新办银行卡相关资料留存)

(3)2014 级“5+3”医学长学制的学生,将学费存入本科阶段学校已统一办理的建行卡中,学校不再重复予以办理建行卡。

### **4 .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

学生可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向生源地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时请务必与贷款银行说明在汇款用途上需注明:“\*\*\*\*级\*\*\*\*专业硕士生\*\*\*”,以便后期核实,避免因无法核对人名而延误贷款发放。

生源地贷款汇 款账号	户名	福建中医药大学
	账号	1402020829600000729
	开户行	工行福州大学城支行

## **五、在校期间的生活保障和优秀奖励**

### **1 . 在校期间基本的生活保障**

(1)国家助学金(非定向生):600 元/生·月,按 10 个月发放。

(2)基础学业奖学金(非定向生):学术学位 700 元/生·月(按 10 个月发放),专业学位 250 元/生·月(按 12 个月发放)。

(3)入学奖学金(即:第一学年奖学金):一等(推免学硕)3000元/生、二等(非定向专硕和统招非定向学硕)1000元/生、三等(定向生)2000元/生。

(4)“三助一辅”岗位(非定向生):研究生根据岗位条件可申请“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均为400元/生·月(均按10个月发放);“助研”岗位自研二起(非规培生),学校按照200元/生·月(按12个月计)标准发放,其余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课题完成情况给予资助。

## 2. 在校期间可申请的优秀奖励

(1)国家奖学金(非定向生):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标准为20000元/生·年。

(2)单项奖学金:奖励在科研创新、社会实践等领域有突出贡献的研究生,标准分别为1000元/生·年、500元/生·年。

(3)优秀学业奖学金:根据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分设一等(3000元/生·年)、二等(2000元/生·年)、三等(1000元/生·年),覆盖面100%。

## 六、其它事项

1. 新生赴校途中的费用需自理。

2. 新生在途中要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不宜带大量现金,可存入银联卡)。**谨防各类诈骗信息!**

3. 新生在校期间的生活用具需自理。学生的就餐卡已统一办理,报到时领取。

4. 新生须按上述要求办理入学注册事宜,如特殊情况需请假

请致电各学院办理相关手续。

5. 有需用快递寄送的材料请选用顺丰或邮政 EMS，可直接送达办公室。（其它快递公司需指定地点自行领取，极为不便。）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年7月

（注：福建中医药大学暑假时间为7月13日—8月31日，若有重要事项咨询可发邮件至:2006027@fjtcu.edu.cn）